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93.5—2020

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：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

Graphical symbols—Safety colours and safety signs—
Part 5: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use of safety signs

2020-03-31 发布

2020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使用原则	1
5 使用要求	2
5.1 需求分析	2
5.2 选取和使用	2
5.3 辅助文字的使用	3
5.4 有效作用区	4
5.5 设置	7
5.6 耐久性和安全性	7
5.7 安装	7
6 评测和维护	7
6.1 评测	7
6.2 维护	7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安全标志有效作用区的应用示例	9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安全标志的设置示例	13
参考文献	15

前 言

GB/T 2893《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》分为 5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；
- 第 2 部分：产品安全标签的设计原则；
- 第 3 部分：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设计原则；
- 第 4 部分：安全标志材料的色度属性和光度属性；
- 第 5 部分：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。

本部分为 GB/T 2893 的第 5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国家铁路局、国家地震灾害防御中心、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、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海南大学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陈永权、白殿一、邹传瑜、陈滋顶、黎益仕、刘静文、张亮、张颖、尹正江。